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何元福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5月30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6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元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四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，共23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073.5分，折合物质奖励3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 2024 年3 月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 2024 年4 月 11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元福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元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 月22 日